

招标申请函

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实施的广州市荔湾区仁厚直街南地块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监理建设资金已落实到位，具备公开招标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要求，特申请本工程项目的监理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现委托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代理招标事宜，请给予办理有关招标手续。

专此函达。

招标单位：广州聚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